

目錄

沈從文小傳	4	老伴	109
生之記錄（節選）	8	常德的船	118
我所生長的地方	15	沅陵的人	131
我讀一本小書同時又 讀一本大書	21	瀘溪·浦市·箱子岩	148
姓文的祕書	37	湘西·題記	159
常德	44	吃大餅	167
河街想像	51	綠魘	175
夜泊鴨窠圍	54	我的寫作與水的關係	184
灘上掙扎	60	長河·題記	189
橫石和九溪	68		
歷史是一條河	77		
鴨窠圍的夜	81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八	91		
箱子岩	100		

沈從文小傳

沈從文（1902—1988），湖南鳳凰人，中國現代著名文學家。對於自己的家鄉，沈從文有着極深厚的感情，把它看成全天下最美的小城。他的姪子，中國現當代著名畫家黃永玉曾在回憶文章中提到，沈從文是用「鳳凰口氣」寫「鳳凰事情」。沈從文十五歲當兵，前後共當了六七年，直至1923年懷揣文學夢想來到北京。從軍這段與眾不同的經歷，彷彿酵母一樣，在他以後的創作中漸漸發揮意想不到的作用，成為取之不竭的豐富源泉。初來北京的沈從文窮困潦倒，當時已赫赫有名的大作家郁達夫曾來看望他，回去後寫了一篇以玩世口吻抨擊社會的《給一位文學青年的公開狀》，也為後人留下了早年沈從文的側影。然而對於沈從文在極端窘迫中表現出來的「堅忍不拔的雄心」，郁達夫深感欽佩。

1924年底，沈從文開始在《晨報副鐫》上發表作品，全憑一支筆打天下，在文壇嶄露頭角。他對各類文體均有涉獵，但最重要的領域是小說與散文。他的小說代表作有《邊城》、《長河》、《蕭蕭》、《柏子》、《月下小景》等，散文代表作有《湘行散記》、《湘西》和《從文自傳》等。他同時又是重要的「京派」批評家，有《沫沫集》。他全部的寫作

都是在描述一種抒情詩般生活的消逝過程，並探討在這個無可避免的過程中人應當採取的應對方式。沈從文給後人留下了一個充滿溫度的解答，提出了一種積極的人生姿態，即永遠不要冷嘲，而以一种富於感情的目光注視變動中的歷史，同時在自身的事業中低頭努力，「很寂寞的從事於民族復興大業」（《長河·題記》）。

關於沈從文的生平，他的學生，當代著名作家汪曾祺曾經有過一段生動的描述：「高爾基沿着伏爾加河流浪過。馬克·吐溫在密西西比河上當過領港員。沈從文在一條長達千里的沅水上生活了一輩子。二十歲以前生活在沅水邊的土地上；二十歲以後生活在對這片土地的印象裏……他的一生是一個離奇的故事。」

的確，沈從文的生命就是這麼離奇。看過他照片的人，都會感到他面容儒雅，但就是這個永遠有着謙卑微笑的人，卻對文學理想堅守到底，有着常人沒有的執着信念。

沈從文夫人張兆和的妹妹張充和如此概括他：「不折不從，亦慈亦讓；星斗其文，赤子其人。」他的一生，幾乎就是堅忍不拔地向着心中理想一步步邁進的典範，他做成的事情就是奇跡，並且讓人堅信人是可以創造奇跡的。他的口頭語是「耐煩」，意為鏗而不捨，不怕費勁。無論遇到甚麼挫折，都能在逆境中找到那條屬於自己的路。

知曉沈從文生平經歷的人，不會忘記他開始寫作時只有小學文化，連標點符號都不會用，他後來卻寫了四五十本小說，並成了西南聯大的教授；他一直稱自己為「鄉下人」，可他卻「從邊城走向世界」，作品被翻譯成多種文字，產生

世界性的影響；他擅長抒寫鄉間小兒女情事，真正讀懂的人卻能看出其間貫穿着再造民族品格的宏大主題；文學史家曾經對他評價不高，但他差一點獲得了諾貝爾文學獎，如果不是他在頒獎前幾個月去世的話；他活着的時候有很長一段時間被人遺忘，待到身後卻又突然被人記起，作品被選入各種教材，並受到越來越多人的尊重和喜愛。

如果對中國文學史和文化史同時感興趣的人，還會稍稍感覺有些恍惚：那個寫出了令人魂牽夢縈的小說傑作《邊城》的沈從文，20世紀40年代末以後好像消失了；倒是60年代以後，一個也叫沈從文的人寫了一本《中國古代服飾研究》，堪稱這一領域的開山鉅著。沒錯，這是同一個沈從文。

但做成那麼多事情的沈從文，卻又是個永遠保持童心的人。第一次到張兆和家，兆和的五弟寰和用零花錢請他喝汽水，他大為感動，許諾要為他寫故事。這個諾言兌現了：在著名的《月下小景》中，「張小五」的名字常常出現。沈從文會因為做了一件舊皮袍改製的皮大衣而高興得像個孩子；會因為一頓好菜而反覆稱讚。到了晚年，據汪曾祺的回憶，他喜歡放聲大笑，「笑得合不攏嘴，且擺動雙手作勢，真像一個孩子。只有看破一切人事乘除，得失榮辱，全置度外，心地明淨無渣滓的人，才能這樣暢快地大笑。」

這種童真氣質，使沈從文無論是前半生寫作還是後半生研究文物，都出於一種純粹的感動與深愛，他是一個真正的「美」的愛好者，各種人或物總能打動他。在「美」的鑒賞這一點上，寫小說與搞文物其實又是相通的。他彷彿一位

風景畫大師，在作品中留下了大量無法仿製的鄉村工筆畫，顏色、聲音和氣味樣樣不缺；而他的文物研究也被稱為「抒情考古學」，談到那些服飾、陶瓷、絲綢、刺繡等等，他常常興奮激動得像個孩子。這樣人生選擇與生命形態高度統一的例子實在不多見。如同他八十歲時汪曾祺贈他的詩裏所寫的：「玩物從來非喪志，著書老去為抒情。」

沈從文的創作態度相當謙遜，總稱自己的作品為「習作」，但在內心深處卻又對自身事業有着極堅定的自信。他在20世紀30年代寫給張兆和的信中說，自己的工作行將超越一切之上。《八駿圖》寫完後，他認為理應得到極高評價，認為「這個小書必永生」。

事實上，永生的不僅是一篇作品，沈從文的整個人生與數量龐大的文章，都散發着歷久彌醇的馨香，成為人們永遠解讀不盡的對象。

生之記錄（節選）

導讀

本文選自沈從文的第一部作品集《鴨子》，1926年由北新書局出版，集中包含戲劇、小說、散文、詩歌四種文體，各體兼備的現象表明作者還處在找尋自我的習作階段。本文主要記述作者剛從鄉下來到北京時，在困頓中的遐思。這裏選入的是第三、四兩節。

初登文壇的沈從文已經顯露出一股鮮有的靈氣：喻體選擇的陌生化（如把大人比作「搭秤的豬肝」）、細膩入微的心理描摹（如小孩子盼過節天晴，卻不好意思說出口的心思），預示着作者的創作之途未可限量。

更有意思的是，即便是在早年寫作中，沈從文已展現出他與一般作者不一樣的潛質：他是一個帶着耳朵聽世界的作者，這較之於常見的無聲無息的視覺描寫來說，無疑增加了立體與具象感。面對一座寂寞的古城，作者能感知「富於生趣」的雞叫；在沉靜不語的深藍天空下，聽到一遞一唱的雞唱；甚至連菜市場中雞的默不作聲也被他捉入筆底。在北京城中追憶家鄉的端陽節、浙瀝的龍舟雨，作者在充滿意趣的筆觸之中，或許已經尋覓到了他後來最擅長的在都市中反觀鄉土的視角。雖然此時並未純熟，然而文中對端陽節前後兒童們率真口吻的活潑還原，正向讀者預告：一位童心保存得完好的作者，將有精彩的力作問世，值得人們期待。

三

在雨後的中夏^①白日裏，麻雀的吱喳雖然使人略略感到一點單調底^②寂寞，但既沒有沙子被風吹揚，拿本書來坐在槐樹林下去看，還不至於枯燥。

鎮日^③為街市電車弄得耳朵長是嗡嗡隆隆的我，忽又跑到這半鄉村式的學校來了。名為駱駝莊，我卻不見過一匹負有石灰包的駱駝，大概牠們這時是都在休息了吧。在這裏可以聽到富於生趣的雞聲，還是我到北京來一個新發見^④。這些小喉嚨喊聲，是夾在農場上和煦可親的母牛叫喚小犢的喊聲裏的，還有坐在榆樹林裏躲蔭的流氓鷓鴣同牠們相應和。

雞聲我的確至少是有了兩年以上沒有聽到過了，鄉下的雞聲則是民十^⑤時在沅州的三里坪農場中聽過。也許是還有別種原故吧，凡是雞聲，不問它是荒村午夜還是晴陰白晝：總能給我一種極深的新的感動。過去的切慕^⑥與懷戀，而我也會從這些在別人聽來或許但會^⑦感到夏日過長，催人疲倦思眠的單調長聲中找出。

初來北京時，我愛聽火車的嗚嗚汽笛。從這中我發見了

① 中夏，夏季之中，指農曆五月。又泛指盛夏時節。

② 底，同「的」。

③ 鎮日，整日。

④ 發見，同「發現」。

⑤ 民十，即民國十年，公元1921年。

⑥ 切慕，真切的嚮往、景仰與思戀。

⑦ 但會，只會。

它的偉大；使我不馴的野心常隨着那些嗚嗚聲向天涯不可知的遼遠渺茫中馳去。但這不過是一種空虛寂寞的客寓中寄託罷了！若拿來同鄉村中午雞相互唱酬的叫聲相比，給人的趣味，可又不相同了。

我以前從不會在寓中半夜裏有過一回被雞聲叫醒的事情。至於白日裏，除了電車的隆隆隆以外，便是百音合奏的市聲！連母雞下蛋時「咯大咯」也沒有聽到過。我於是疑心到北京城裏的住戶人家是沒有養過一隻活雞的。然而，我又知道我猜測的不對了，我每次為相識扯到飯館子去，總聽到「辣子雞」「熏雞」等等名色。我到菜市去玩時，似乎看到那些小攤子下面竹罩裏，的確也又還有些活鮮鮮（能伸翅膀，能走動，能低頭用嘴殼去清理翅子——但不做聲）的雞。牠們如同啞子，擠擠挨挨站着卻沒有做聲。這若那^⑧一個從沒看見過雞，僅僅根據書上或別人口中傳說「雞是好勇狠鬥，能引吭高唱……」雞的樣子，那末^⑨，見了這罩子下的雞，我敢相信他絕不會以為這就是雞！若是他又不見過鴿子，但聽說鴿子是老實馴善的半家禽呢，那他就會開口說這是鴿子。

牠們之所以不能叫，或者並不是不會叫（因為凡雞都會叫，就是雞婆也能「咯大咯」），只是時時擔驚受怕，想着那鋒利的刀、沸滾的水，憂愁不堪，把叫的事就忘懷了呢！

⑧ 那，同「哪」。

⑨ 那末，同「那麼」。

這本不值得我們甚麼奇異，譬如我們人到憂愁無聊（還不至於死）時，不是連講話也不大願意開口嗎？

然而我還有不解者，是：北京的雞，固然是日陷於宰割憂懼中，但別的地方雞，就不是拿來讓人宰割的？為甚^⑩別的地方的雞就有興致高唱愉快的調子呢？我於是乎覺得北京古怪。

看着沉靜不語的深藍天空，想着北京城中的古怪，為那些一遞一唱雞聲弄得有點疲倦來了。日光下的小生物，行動野佻，可厭而又可愛的蚊子，在空中如流星般晃去，似乎更其愉快活潑，我記起了「飄若驚鴻，宛若游龍」^⑪兩句古典文章的用處來。

四

夜來聽到淅瀝的雨聲，還挾着嗡嗡隆隆的輕雷，屈指計算今年消失了的日月，記起小時覺得有趣的端陽節^⑫將臨了。

這樣的雨，在故鄉說來是為划龍舟而落。若在故鄉聽着，將默默地數着雨點，為一年來老是臥在龍王廟倉房裏那幾隻長而狹的木舟高興，童心的歡悅，連夢也是甜蜜而舒適！北京沒有一條小河，足供五月節划龍舟娛樂，所以我覺得北京的端陽寂寞。既沒有划龍舟的小河，而為划龍舟而落的雨又依舊這樣落個不止，我於是又覺得這雨也異常落得寂

⑩ 甚，同「甚麼」。

⑪ 出自曹植《洛神賦》，形容洛神步態的優美和飄逸。

⑫ 端陽節，即端午節，每年陰曆五月初五。

寞而無聊了。

雨是嘩喇^⑬嘩喇地落，且當做故鄉的夜雨吧：卧在牀上已睡去幾時候的九妹，為這麼一個炸雷驚醒後，耳朵中聽到點點滴滴的雨聲了，又怕又喜，將摟着並頭睡着底媽的脖頸，極輕地說：

「媽，媽，你醒了吧。你聽又在落雨了！明天街上會漲水，河裏自然也會漲水。說不定莫把北門河的跳岩淹過了。我們看龍舟又非要到二哥的乾爹那吊樓上不可了！那橋上的吊樓好是好，可是若不大漲水，我們仍然能站到玉英姨她家那低一點的地方去看，無論如何要有趣一點。我又怕那樓高，我們不放炮仗，站到那麼高高的樓上去看有甚麼意思呢。媽，媽，你講看：到底是二哥乾爹那高樓上好，還是玉英姨家好呢？」

「我寶寶說得都是。你喜歡到那一處就去那處。你講那處好就是那處。」媽的答覆，若是這樣能夠使九妹聽來滿意，那麼，九妹便不再做聲，又閉眼睛做她的龍舟夢去了。

第二天早上，我倘若說：

「老九，老九，又漲大水了。明天，後天，看龍船快了！你預備的衣服怎樣？這無論如何不到十天了啦！」

她必又格登格登跑到媽身邊去催媽，為趕快把新的花紡綢衣衫縫好，說是免得又穿那件舊的現成的花格子洋紗衫子出醜。其實她衣所差者，不過一排扣子同領口上沒完工，然

而她那衣服及時沒有縫成的恐怖，佔住心裏，終不能禁止她莫着急去同媽嘮叨。

晚上既是這樣大雨，則一到早上來，放在簷口下的那些木盆木桶會滿盆滿桶地裝着雨水了。這雨水省卻了我們到街上喊賣水老江進屋的工夫。包粽子的竹葉子便將在這些桶裏洗漂。

只要是落雨，可以不用問它大小，都能把小孩子引到端節來臨的歡喜中去。大人們呢，將為這雨增添了幾分忙碌。

但雨有時會偏偏到五日那一天也不知趣大落而特落的。（這是天的事情，誰能斷料的定？）所以，在這幾天，小孩子人人都有一點工作——這是沒有那一個小孩子不願搶着做的工作：就是祈禱。他們誠心祈禱那一天萬萬莫要落下雨來，縱天陰沒有太陽也無妨。他們祈禱的意思如像請求天一樣，是各個用心來默祝，口上卻不好意思說出。這工作既是一般小孩的事，是以九妹同六弟兩人都免不了背人偷偷地許下願心——大點的我，人雖大了，願天晴的心思卻不下於他倆。

於是，這中間就又生出爭持來了。譬如誰個膽虛一點，說了句「我猜那一天必要落雨呀」。

那一個便「不，不，決不！我敢同誰打賭：落下了雨，讓你打二十個耳刮子以外還同你磕一個頭。若是不，你就為我——」

「我猜必定要下，但不大。」心虛者又若極有把握地說。

「那我同你打賭吧。」

不消說，為天晴袒護這一方面的人，當聽到雨必定要下的話時，氣已登脖頸了！但你若疑心到說下雨方面的人就是

⑬ 嘩喇，同「嘩啦」，形容雨落下的聲音。

存心願意下雨，這話也說不去。這裏兩人虛心，兩人都深怕下雨而願意莫下雨，卻是一樣。

僥倖雨是不落了。那些小孩子們，對天的讚美與感謝，雖然是在心裏，但你也可從那微笑的臉上找出。這些誠懇的謝詞若用東西來貯藏，恐怕找不出那麼大的一個口袋呢。

我們在小的孩子們（雖然有不少的大人，但這樣美麗佳節原只是為小孩子預備的，大人們不過是搭秤的豬肝罷了。）喝采聲裏，可以看到那幾隻狹長得同一把刀一樣の木船在水面上如擲梭一般拋來拋去。一個上前去了，一個又退後了；一個停頓不動了，一個又打起圈子演龍穿花起來：使船行動的是幾個紅背心綠背心——不紅不綠之花背心的水手。他們用小的橈槳促船進退，而他們身子又讓船載着來往，這在他們真可以說是用手在那裏走路呢。

過了這樣發狂似的玩鬧一天，那些小孩子如像把期待盡讓划船的人划了去，又太平無事了。那幾隻長狹木船自然會有些當事人把它拖上岸，放到龍王廟去休息，我們也不用再去管它。「它不寂寞嗎？」幸好愛遇事發生疑問的小孩們還沒有提出這麼一個問題來為難他媽。但我想，即或有聰明小孩子問到這事，還可以用「它已結結實實同你們玩了一整天，所以這時應得規規矩矩睡到龍王廟倉下去休息！它不是像小孩子愛熱鬧，所以也不會寂寞！」這些話來回答。

從這一天後，大人小孩似乎又漸漸地把昨日那幾把水上拋去的梭子忘卻了——普通就很難聽到別人從閒話中提到這梭子的故事。直到第二年，五月節將近，龍舟雨再落時，又才有人從點點滴滴中把這位被忘卻的朋友記起。

我所生長的地方

導讀

此篇文章選自《從文自傳》，完成於1932年暑假，曾被多個出版社一再出版印行，深受讀者喜愛。著名作家周作人就把《從文自傳》列為1934年他最愛讀的書之一。

作為自傳的開篇之作，本文介紹了家鄉鎮筧的地理民情，沈從文在這裏長到快十五歲才離開。這個邊地小城，雖然被地圖遺忘了（只有到一百多年前的舊地圖上才能查到），也被歷史遺忘了（關於此地的正史記載幾乎是一片空白），但卻一直在作者的心底呼吸着。作者把自己的家鄉描述得如同童話中的城堡：在這裏，人與自然、人與神、官與民等等關係都異常融洽，而這段風俗畫似的描寫也是文章的點睛之筆。作者刻意把家鄉塗抹上一層夢幻色彩，末尾講到河邊人家女子時，形容她們「白臉長身，見人善作媚笑」，簡直就是屈原筆下「既含睇兮又宜笑」的「山鬼」的現代版。

但如果注意到這個大石頭砌成的圓城，無論在設計之初，還是幾百年後的今日，始終都與戰火相伴，就能明白作者用心築造的童話城堡其實正是一隻易碎的水晶鞋。或許，童話是真的，戰火也是真的，這個小鎮筧，始終在歷史中扮演着特定的角色，卻又從來都被人忘記一樣。「真」與「幻」是沈從文散文中並行不悖的兩種色調，忽視了任何一層，可能都無法完整理解這位作者。